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宇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宇柔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：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

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至該監獄予受刑人，俾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，對本案定刑表示「懇請求合併定案」等語，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257號卷第53頁），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除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應更正為「士林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16號(已執畢)」等詞外，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竊盜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洗錢防制法罪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鄭宇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